

就金管會 108 年 4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有關類全委保險商品  
投資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之問答集 (Q&A)

108.12.5

一、有關類全委保險商品投資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之問答集 (Q&A)

項次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一	依函示「不得另收取經理費」，其範圍係指類全委帳戶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所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抑或指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	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代操費用；即應按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類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類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之，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比照投信投顧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6 條規定，實務上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若投資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部分，係依照所投資自身經理子基金佔整體組合型基金之比例，而僅收取組合基金經理費佔非該投信業者自身經理之基金比例部分，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二	依函示「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經理費」，僅規範於議定委託契約時，應於合約約定，並未就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另指示相關作法，是否該已議定之委託契約無需配合修正？	為保障保戶權益，除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於函示日起即需適用外，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亦應配合辦理，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者修改原委託契約等相關調整作業所需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為保障保戶權益，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與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應一體適用，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者修改原委託契約、進行系統及報表調整、修正揭露經理費之相關文件（條款、要保書及其他銷售文件）等作業所須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三	所稱「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其辦理方式是否應依實務運作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	考量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且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基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有關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係指於可申購條件下	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類全委帳戶可能因規模、投資策略或資格之不同，以致無法達到該申購門檻，進而衍生違反函示規範之疑義；另，

項次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p>權委託自律規範之訂定原則等考量因素，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p>	<p>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時，需為經理費較一般類股低之機構法人類股。</p>	<p>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爰建議比照壽險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5條第1項規定，明定類全委帳戶資產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應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p>
四	<p>依函示「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是否僅適用於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無須配合修正？另原無法人級別之基金未來如有新增法人級別，相關調整事宜之辦理是否可給予緩衝期間？</p>	<p>除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於函示日起即需適用外，基於保戶利益並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且於函示日後投入之新錢部分亦應配合辦理，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者修改原委託契約增加法人級別基金等相關調整作業所需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2020年1月1日前完成修正；至後續若有因原無法人級別之基金新增法人級別所致之應調整事宜，則須由投信業者每月重行檢視乙次辦理，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惟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之調整，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如有揭露可投資子標的清單者應配合揭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若強制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將已投資於非法人級別基金轉換至法人級別將可能影響帳戶績效表現（例如：部分基金法人級別有短期交易贖回費之收取等），客戶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僅就新錢投入部分納入適用；另考量修約、系統修正等作業所須時程，最遲應於2020年1月1日前完成修正；另，投信業者後續須每月檢視有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p> <p>另因各家投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之頻率並不固定，且修改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考量對保戶之資訊揭露，應於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揭示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之文</p>

項次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p>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或與之相類之文字，且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p>	<p>字。</p>

二、有關類全委保險商品投資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之問答集 (Q&A) (修正對照版)

依保險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保局 (壽) 字 第 1080433523 號函修正後內容			本會 108 年 9 月 10 日壽會貴字第 1080905466 號函報內容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依函示「不得另收取經理費」，其範圍係指類全委帳戶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所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抑或指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	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代操費用；即應按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類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類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之，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比照投信投顧公會「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16 條規定，實務上開放式組合型基金若投資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基金部分，係依照所投資自身經理子基金佔整體組合型基金之比例，而僅收取組合基金經理費佔非該投信業者自身經理之基金比例部分，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依函示「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經理	為保障保戶權益，除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於函示日起即需適用外，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	為保障保戶權益，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與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應一體適用，惟

依保險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保局（壽）字 第 1080433523 號函修正後內容			本會 108 年 9 月 10 日壽會貴字第 1080905466 號函報內容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費」，僅規範於議定委託契約時，應於合約約定，並未就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另指示相關作法，是否該已議定之委託契約無需配合修正？	或增補者）亦應配合辦理，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者修改原委託契約等相關調整作業所需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者修改原委託契約、進行系統及報表調整、修正揭露經理費之相關文件（條款、要保書及其他銷售文件）等作業所須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所稱「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其辦理方式是否應依實務運作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之訂定原則等考量因素，於可申購條件	考量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且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基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有關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係指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	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類全委帳戶可能因規模、投資策略或資格之不同，以致無法達到該申購門檻，進而衍生違反函示規範之疑義；另，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爰建議比照壽險公會所	所稱「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其辦理方式是否應依實務運作及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之訂定原則等考量因素， <u>就類全委帳戶</u>	考量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且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基於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有關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係指 <u>如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本身及集團企業之子基金，且</u> 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	現行法人級別基金多設有投資門檻，類全委帳戶可能因規模、投資策略或資格之不同，以致無法達到該申購門檻，進而衍生違反函示規範之疑義；另，並非所有幣別均有法人級別，爰建議比照壽險公會所

依保險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保局（壽）字 第 1080433523 號函修正後內容			本會 108 年 9 月 10 日壽會貴字第 1080905466 號函報內容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	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時，需為經理費較一般類股低之機構法人類股。	報「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類全委帳戶資產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應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	<u>資產投資於受委託之投信業者本身及集團企業之子基金，且</u> 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	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時，需為經理費較一般類股低之機構法人類股。	報「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類全委帳戶資產 <u>投資於該投信業者本身及集團企業之子基金，且</u> 於可申購條件下投資幣別相同之同一基金者，方應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
依函示「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是否僅適用於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無須配合修正？另原無法人級別	除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於函示日起即需適用外，基於保戶利益並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且於函示日後投入之新錢部分亦應配合辦理，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	若強制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將已投資於非法法人級別將可能影響帳戶績效表現（例如：部分基金法人級別有短期交易贖回費之收取等），客戶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僅就新	依函示「倘所投資之基金有法人級別，應基於保戶之利益，選擇法人級別基金進行投資」，是否僅適用於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無須配合修正？另原無法人級別	除函示日後新議定之委託契約於函示日起即需適用外，基於保戶利益並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且於函示日後投入之新錢部分亦應配合辦理，惟考量投信業者及保險業	若強制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將已投資於非法法人級別將可能影響帳戶績效表現（例如：部分基金法人級別有短期交易贖回費之收取等），客戶權益可能因此受損，爰僅就新

依保險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保局（壽）字 第 1080433523 號函修正後內容			本會 108 年 9 月 10 日壽會貴字第 1080905466 號函報內容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之基金未來如有新增法人級別，相關調整事宜之辦理是否可給予緩衝期間？	者修改原委託契約增加法人級別基金等相關調整作業所需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至後續若有因原無法人級別之基金新增法人級別所致之應調整事宜，則須由投信業者每月重行檢視乙次辦理，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惟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之調整，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如有揭露	錢投入部分納入適用；另考量修約、系統修正等作業所須時程，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另，投信業者後續須 <u>每月</u> 檢視有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 <u>另因</u> 各家投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之頻率並不固定，且修改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考量對保戶之資訊揭露，應於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	之基金未來如有新增法人級別，相關調整事宜之辦理是否可給予緩衝期間？	者修改原委託契約增加法人級別基金等相關調整作業所需時程，函示日前已議定之委託契約（包含函示日後續約或增補者）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至後續若有因原無法人級別之基金新增法人級別所致之應調整事宜，則須由投信業者每月重行檢視乙次辦理，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惟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之調整，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如有揭露	錢投入部分納入適用；另考量修約、系統修正等作業所須時程，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另，投信業者後續須 <u>按月</u> 檢視有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並配合調整合約及進行後續投資， <u>惟考量</u> 各家投信新增法人級別基金之頻率並不固定，且修改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文件需一定作業時間，爰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得配合保險業者定期進行投資標的績效更新之期間辦理，另考量對保戶之資訊揭露，應於商品說明書或條款等相關文件

依保險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保局（壽）字 第 1080433523 號函修正後內容			本會 108 年 9 月 10 日壽會貴字第 1080905466 號函報內容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問題	擬答建議	說明
	可投資子標的清單者應配合揭示「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u> 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或與之相類之文字，且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文件揭示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之文字。		可投資子標的清單者應配合揭示「 <u>可供投資之子標的如屬經理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u> ， <u>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u> 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或與之相類之文字，且最遲應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修正。	揭示子標的清單可能因新增法人級別而變動之文字。